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04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6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自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 号外经贸大厦1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7)关于申请2015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9)关于选举戴大双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第5、9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第8 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5月13日—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004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1;

2、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2015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戴大双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15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9	关于选举戴大双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公司石英管材制品销售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付款及有关往来款交易背景等有关业务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石英管材制品销售大幅增长原因及主要销售客户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4年度的石英管材制品销售增长605.38%,主要是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201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程序以3,688.5万元摘得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52.86%的股权,并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拥有其控制权,公司自拥有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3年度财务报表只合并2013年12月份一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石英管材制品销售额较少;

2014年度合并子公司久智公司全年的财务数据,导致2014年石英管材制品销售增长605.38%。

2、久智公司石英管材制品对前五大客户近三年的销售收入一直较为稳定,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80%左右。

前五大客户分别属于光通信行业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与久智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历史。上述企业均需使用石英管材为生产原材料或作为设备备品备件。产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制定,且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年订货量及价格。

公司认为上述财务数据是真实的,交易金额及定价合理,属于商业实质性交易。

对于上述问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以及出入库单据等原是资料,认为上述财务数据是真实的,交易金额及定价合理,属于商业实质性交易。

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4至5年以及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企业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2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200万元以下)但是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200万元以下)但是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款项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保证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事务所认为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制定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三、关于公司与非关联方河北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4年以上预付款如何进行妥善处理的说明:

1、关于河北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

2007年8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与河北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七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河北七建负责建设圣君公司位于西青区杨柳青镇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000余万元,实际付款7,600余万元,其中1,189,508元预付款没有回发票。上述工程于2009年12月竣工,由于变更了外檐装修标准,且尚有工程维修费用没结算,结清后一并转账。

2、关于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预付款

2007年12月,公司与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设计”)签订合作意向书,根据该约定书,公司委托中怡设计对公司名下华天道3号地块及榕苑路1号天财二期地块进行初步规划和设计,该合同设计费用合计138万元,其中公司按约定于2007年12月25日向中怡设计支付了定金(预付款)77万元,同日收到中怡设计的定金收据。中怡设计随后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设计规划文件。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2-039),将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了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导致华天道3号土地和榕苑路1号天财二期地块开发建设的原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委托中怡设计的工作随之停滞。

鉴于此,公司有意向计划将榕苑路1号天财二期地块单独进行新的规划报批,届时再与中怡设计就上述合作意向书的设计内容及预付款77万元进行妥善协商处理。

对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工程的发生情况,目前尚不需转为应收项目计提坏账准备。

四、关于公司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安耐厂房-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入账情况、后续拆除时间表以及对公司损益影响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4年报所载“安耐厂房-建筑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名下的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原有老厂房中的部分)。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就圣君公司上述房产的处置发布专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的公告”(编号:2014(临)-051),公告中表明,根据政府批复的总规划等要求,因继续开发该公司名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需陆续拆除该项目地块上原有办公楼、厂房等8栋总面积19,548.23平米老厂房等建筑物。

根据圣君公司拆除的整体安排,2014年度该公司拆除了12,069.95平米的老厂房,对应拆除该部分建筑物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6,433,203元,公司持有圣君公司70%股权,公司实际损失金额4,503,242.41元。

后续7,478.28平米老建筑物(含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计入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648,277.74元的建筑)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拆除,详见2014年12月22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非流动性资产损失的公告”,预计对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造成损失100万元左右。

五、关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1.04亿元往来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往来款主要是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7,477.18万元,占比71.83%,其中275万元属于子公司天津鑫茂光缆有限公司租赁鑫茂集团厂房的房屋租金,已经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其余均为正常的往来款,无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往来款中应付光纤二厂建设工程款428.85万元,占比4.12%,应付系统集成业务分包企业款项合计350.05万元,占比3.36%,应付光通信业务咨询费183万元,占比1.76%,应付少数股东单位水电动力及差旅费154.98万元,占比1.49%,其他零星往来款共243户往来款1,815.18万元,占比17.44%。

六、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其他往来款情况的说明:

客户	金额	占比	明细事由	资产负债表项目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55,812.47	34.82%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冻结的资金账户	5,626,662.43	8.11%	冻结的货币资金解冻	货币资金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703,645.85	26.96%	退回的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财政局--圣润龙退回的土地出让金	14,152,000.00	20.40%	退回的土地出让金	其他应收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472.81	0.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应付款
个人借款	887,925.50	1.28%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596,033.27	2.3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押金	274,020.00	0.40%	押金	其他应付款
维修费	162,819.00	0.23%	其他	
其他零星客户共20户	3,674,921.03	5.29%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合计	69,365,312.36	100.00%		

收到的其他主要为收到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润隆清算收到退回的土地出让金和工程款,以及其他往来款,不构成借款。

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款情况的说明:

客户	金额	占比	明细事由	资产负债表项目
代扣税金	115,158.99	0.64%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个人借款	817,844.75	4.54%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
代付电话费	62.00	0.00%	其他	
土地款	8,987,472.00	49.94%	土地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197,550.63	6.65%	其他	
押金	283,042.96	1.57%	押金	
通信建设集团	1,000,000.00	5.56%	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盛红津商贸有限公司	1,010,348.59	5.61%	进约金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无线电监测站	1,440,000.00	8.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零星客户共19户	3,146,651.21	17.48%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合计	17,998,131.13	100.00%		

支付的其他主要为支付的土地款,和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不构成借款和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5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76,570.23	1,836,014.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38,285.12	918,007.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18日(场内)	2015年5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20日(场内)	2015年5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5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5月13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5月18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5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5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6	1.0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55,531.41	1,707,813.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77,765.71	853,906.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5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5月18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5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2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限制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2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2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8	00086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		是	否

注: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2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公告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相关事项仅适用于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类份额。

(2)本基金5月14日起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期间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2000万元。

(3)本基金5月14日起调整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该限额针对投资人发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6	000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并从2015年4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10000元以上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次公告定于2015年5月15日恢复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业务,并从2015年5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10000元以上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本基金于2015年5月16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0元 (A级和C级份额合并计算)。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5年5月16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9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1,91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3,955,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54,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9%;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9%;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